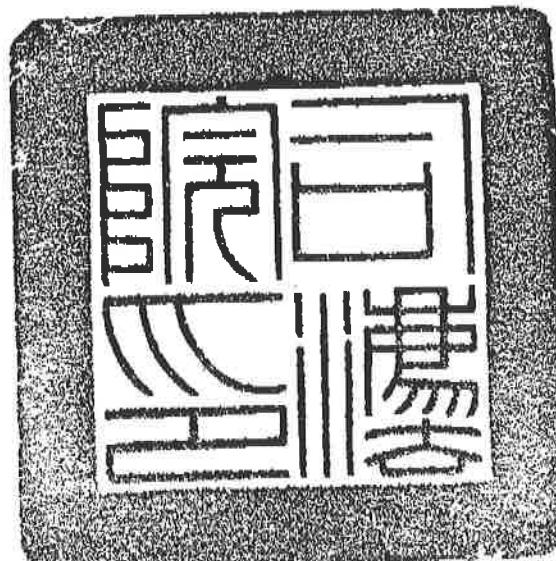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二字第1030008050號
附件：無



主旨：舉辦103年度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遴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暫定需用名額：

- (一)各地方法院（不含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合計20名。
- (二)前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甄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甄試日期：

- (一)第一試筆試：103年9月20日至21日（星期六、日）。
- (二)第二試口試：第一試榜示後另行通知。第一試總分未達60分或有一科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三、筆試地點：103年9月15日（星期一）起，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judicial.gov.tw/> 司法新聞/新聞稿)。

四、甄試資格及甄試科目：

(一)甄試資格：

- 1、依法官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甄試對象為實際執行律師業

務期間3年以上（算至申請前一日止）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律師，不含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後，擔任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或檢察事務官之年資。

2、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係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考試及格。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比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之資格。


(3)具公務人員薦任官等以上資格，經銓敘合格。

3、依法官遴選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逕予駁回：

(1)未繳齊前項應備之文件，經本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2)有法官法第6條所列情事之一。

(3)不符合第7條之年齡限制。

(4)有第31條之不得申請期間限制。

(5)現職檢察官或曾任法官、檢察官，有下列情事之一：

甲、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或受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懲戒處分，或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乙、最近5年曾受罰款、申誡之懲戒處分，或受記過之懲處處分。

(6)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

甲、曾依律師法受除名之懲戒處分。

乙、最近10年內曾依律師法受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

丙、最近2年曾依律師法受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分。

(二)甄試科目：

1、筆試：

(1)民事法(25%)、刑事法(25%)、民事書類製作(25%)及刑事書類製作(25%)，共4科。

(2)實際執行律師職務期間10年以上者，民事法及刑事法等2科，得自行選考1科(50%)。

2、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團體口試方式。

五、報名方式：第一試筆試採書面及網路報名雙軌制。請於本院「轉任法官報名系統」(103年5月7日以後，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17轉任法官業務(<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9.asp>)項下)填妥各項資料送出並列印紙本，檢齊應備文件，並請於信封右上角註明「報名公開甄試」字樣。於103年5月29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二科)」收，逾期不予受理，僅以網路方式報名者恕不受理。第二試口試毋須另行報名。

六、報名日期：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自103年5月14日起至同年月28日止。郵寄收件自103年5月14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郵戳為憑)。

七、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簡章於本院1樓服務臺、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人事室或地方法院人事室備索，或請於103年3月21日起至5月28日期間，自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17轉任法官業務/最新消息(<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9.asp>)下載列印，列印時請使用A4尺寸紙張，黑色字體、單面列印。

主旨：舉辦103年度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八、如有疑問，請洽本院人事處，聯絡電話：02-23618577分機
410，聯絡人：蔡炆頤秘書。

院長 賴浩敏